

111 年度臺中市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評鑑 第一季訪視成果

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-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，每年按季進行托嬰中心實地訪視。臺中市 111 年度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共分四季執行，第一季訪視起迄時間為 111 年 02 月 17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止，訪視托嬰中心家數共計 135 家(包含進階訪視 1 年 2 訪 70 家、基礎訪視一年 4 訪 50 家+密集訪視 15 家)。

第一季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告「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」進行訪視輔導的項目，當中包含「教保品質」、及「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」二項。111 年分為丙等及新立案機構為基礎訪視輔導表及優、甲、乙等為進階訪視輔導表，以下分別敘述第一季訪視指標項目內容，綜合其符合事項與改善說明建議：

基礎訪視輔導表

優點：

教保品質

(一)教 1-1 活動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，並定期清潔與維護。

- 教 1-1-1 活動區域安全寬敞，動線流暢，以避免嬰幼兒跌倒，經常走動之路線無雜物或玩具散落。
- 教 1-1-2 窗簾拉繩及收線器置於嬰幼兒無法觸及的高度(至少一百一十公分以上)。
- 教 1-1-6 托育人員不得將嬰幼兒單獨留置於尿布台或高台。

(二)教 1-2 睡眠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，並定期清潔與維護。

- 教 1-2-4 睡床內不放置有助於攀爬的大型玩具，亦無散落容易吞嚥而引起梗塞的細小玩具。
- 教 1-2-5 嬰幼兒能攀扶站立之睡床，周圍不放置或垂掛任何物品(例如：玩具、奶嘴)

- 教 1-2-11 兩位嬰幼兒睡於睡床或睡墊時，需保持至少三十公分以上距離，避免交互感染。
- 教 1-2-12 托育人員能以撫拍或摟抱的方式協助每位嬰幼兒入睡，並隨時看顧睡眠中之嬰幼兒。

(三)教 1-3 餵食用餐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，並定期清潔與維護。

- 教 1-3-1 廚房出入口有安全裝置或防護措施(如：護欄)。
- 教 1-3-3 使用符合嬰幼兒發展的個人專屬餐具(含奶瓶及水杯)，有標示耐熱溫度度數，材質符合安全檢驗標準，且狀況保持良好，未使用時收納於有蓋之容器或有門之專用櫥櫃中。

(四)教 1-4 清潔盥洗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，並定期清潔與維護。

- 教 1-4-3 為嬰幼兒清潔或沐浴時，應先放冷水後再放熱水，且避免嬰幼兒觸及水管或水龍頭，以防止燙傷。
- 教 1-4-4 不在浴室內使用吹風機；使用吹風機時，溫度定在熱風最低溫，且與嬰幼兒頭部保持至少二十~二十五公分距離，並避免吹某一固定部位以防止灼傷嬰幼兒。
- 教 1-4-6 托育人員不將嬰幼兒單獨留置於澡盆內。

(五)教 1-6 提供有利於嬰幼兒各領域發展，且符合嬰幼兒能力和興趣、足量、安全的教、玩具和教材，並定期清潔維護。

- 教 1-6-2 可拆解組合或非固定之玩具材料(如：串珠)，直徑大於三.五公分或長度大於六公分。
- 教 1-6-3 嬰幼兒可單獨操作之玩具，管線或繩子的長度不超過十五公分；超過十五公分者，須在托育人員陪同下操作，平時收納於嬰幼兒不易取得的地方。
- 教 1-6-4 玩具電池盒以螺絲釘鎖緊，使電池牢固不易取出。
- 教 1-6-11 圖畫書材質不易褪色，外表乾淨，狀況良好堪用。PS:因清洗

所致退色(例如布書)不在此限

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

(一) 衛 2-1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，提供健康合宜的食物，並重視餵食安全。

- 衛 2-1-4 食物放置位置注意安全及衛生，避免直接用手接觸食物。
- 衛 2-1-6 以專用器皿依使用規則加熱嬰幼兒食品。
- 衛 2-1-8 當嬰幼兒有被餵食的需求時，托育人員能溫暖親切的回應，並在餵食過程中持續與嬰幼兒互動。
- 衛 2-1-13 加熱過食品(如：熱湯、菜餚等)，攪勻並待溫度適中後再餵食嬰幼兒(勿以嘴巴吹冷)。
- 衛 2-1-15 熱湯鍋與菜餚置於嬰幼兒無法觸碰之位置。

建議改善說明事項：

教保品質

(一) 教 1-1 活動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，並定期清潔與維護

- 教 1-1-3 窗前無放置可攀爬的家具、玩具及其他雜物。
(窗前放置教具櫃，提醒環境規劃因注意幼兒安全，避免幼兒趴爬櫃子摔下受傷。)

(二) 教 1-2 睡眠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，並定期清潔與維護。

- 教 1-2-10 環境亮度可調整或有遮光措施，避免刺眼光線直射有嬰幼兒睡眠的區域。
(幼兒需依照個別化發展需求，避免進行統一睡眠，且注意睡眠環境的安排。)
- 教 1-2-13 托育人員不得以安撫椅作為睡床。
(幼兒睡著後，建議需將幼兒放置在其個人小床睡覺。)
- 教 1-2-14 嬰幼兒睡醒並調適妥當的時候，托育人員能適時將其抱出小床以便活動遊戲。
(幼兒清醒後，建議可以將幼兒抱出嬰兒床進行活動。)

(三) 教 1-3 餵食用餐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，並定期清潔與維護。

- 教 1-3-4 備有符合嬰幼兒尺寸、重心穩固且容易清洗之嬰幼兒專用餵(進)食椅。

(幼兒吃飯時需有個人餵食桌椅，坐下時腳能自然垂地。)

(四) 教 1-4 清潔盥洗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，並定期清潔與維護。

- 教 1-4-1 使用毋須以手碰觸之加蓋垃圾筒(如：腳踏式或搖蓋式)，且應與傾倒污染性廢棄物之垃圾筒有所區隔，並固定清洗，保持清潔。
(托育人員直接用手將垃圾桶蓋掀開，注意交叉感染、疾病預防之風險，應以腳踏開關垃圾桶，留意手部清潔。)

(五) 教 1-5 視嬰幼兒發展設計活動，提供適齡適性的自由探索與學習活動，並隨時修正。

- 教 1-5-1 每位嬰幼兒待在床、座椅、圍欄內或其他拘束其活動之設備的時間不超過八分鐘。
(提醒勿讓幼兒獨自固定在同一位置不超過 8 分鐘為原則。)
- 教 1-5-5 提供嬰幼兒語言發展的活動與經驗(例如：動作或發生的事件、對話、指物命名、說故事、繪本共讀等)。
(建議托育人員可以採回應式與嬰幼兒交流，增加語言發展之機會。)
- 教 1-5-7 提供嬰幼兒生活自理學習的活動與經驗。
(8-10 個月以上幼兒，可提供其自主練習吃手指食物的機會，避免全程由托育人被動餵食；圍兜避免墊在餐碗下方。)

(六) 教 1-6 提供有利於嬰幼兒各領域發展，且符合嬰幼兒能力和興趣、足量、安全的教、玩具和教材，並定期清潔

- 教 1-6-6 提供符合嬰幼兒發展的小肌肉教玩具，且種類與數量可以滿足所有嬰幼兒同時使用的需求。
- 教 1-6-7 提供適合嬰幼兒發展需求的語文教、玩具或材料，包含：繪本(圖畫書)或實物圖片等，且種類與數量可以滿足所有嬰幼兒同時使用的需求。
(各活動區教玩具及圖書繪本數量種類，須符合現場幼兒之三倍量。)

(七) 托育人員給予嬰幼兒積極正向的語言和態度，並引導嬰幼兒正向的社會互動。

- 教 1-7-1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的情緒及需求(例如：哭聲、肢體表情、發出的聲音)，配合微笑、語言與肢體動作予以正向的回應。
- 教 1-7-5 每位嬰幼兒能與托育人員或其他嬰幼兒互動，以及有在一起從事社會性遊戲或活動的機會。
(托育人員需多與幼兒活動，需多注意現場幼兒之情緒，尤其是新生應多給予回應、安撫，讓其建立信任、依附關係。)

(八) 教 1-8 提供家長嬰幼兒生活作息與學習成長紀錄，促進家長與托育人員在嬰幼兒照護服務上的合作。

- 教 1-8-1 托育人員協助家長瞭解嬰幼兒的發展和學習情形。(提供家長手冊/每季提供嬰幼兒發展檢核資料/成長紀錄/行事曆/電訪記錄表/寶寶手冊…)
(部分機構尚未有家長手冊仍在建置中，建議上述所需資料均須放入)
- 教 1-8-3 協助檢視托嬰中心相關表冊。(工作人員手冊：人事規章、責任分工、業務交接、代理方式、差假辦法、退休辦法、培訓制度、員工福利制度、申訴管道及兒童福利工作有關係文)
(需建置員工手冊，建議將上述所需資料須放入)

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

(一) 衛 2-1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，提供健康合宜的食物，並重視餵食安全。

- 衛 2-1-1 採用新鮮、自然的食品或食材，並備有採購紀錄／保存期限。
(食材需標示日期、注意時才須達先進先出表、開封後需標示開封日期。)
- 衛 2-1-2 生、熟食分開存放，日期標示清楚，遵循先進先出原則並依規定留樣。
(依據目前規定副食留樣需達 200 克。)

(二) 衛 2-2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，提供保健空間及相關物品，並重視藥品與清潔用品之保管。

- 衛 2-2-1 設有保健空間及保健相關物品，並與其他活動空間有區隔，避免生病嬰幼兒與健康嬰幼兒接觸。
(保健空間需設置保健床-保健床須有欄杆)
- 衛 2-2-2 急救(醫藥)箱內物品齊全未過期，且有檢核記錄。
(急救箱內物品建議標示數量，檢核表需至少每月檢核一次。)
- 衛 2-2-5 含毒溶劑及藥品不以食品容器(例如：汽水瓶、杯碗等)盛裝，且與食物分開存放。
(清消物品太過於靠近食物，建議需分開放置。)

(三) 衛 2-3 有明確託藥流程，依照正確程序給藥，紀錄完整。

- 衛 2-3-訂有明確的託藥流程，由托育人員或專人依照給藥委託書(託藥單)正確給藥且安全存放，有完整紀錄並告知家長。
(機構需訂定托藥流程、且托藥、餵藥需留有佐證，建議家長、餵藥者都需親簽留檔)。

(四) 衛 2-5 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應具備危機事件處理知能，且能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危機事件通報流程。

- 衛 2-5-1 嬰幼兒發燒時依標準流程處理與通報。(建議要書面文字並要求托育人員知曉)
(部分機構尚未訂定發燒處理流程，請儘快制定並公告托育人員知悉。)

進階訪視輔導表

優點：

教保品質

(一) 教 1-1 作息安排

- ★教 1-1-2 觀察活動至少 30 分鐘，且嬰幼兒之情緒與托育人員互動佳。

(二) 親職教育

- 教 1-6 邀請家長成為托嬰中心的合作伙伴。(親師互動/保親溝通/親職文章分享/托育日誌/活動通知單/部落格/Facebook/Line/中心專屬 APP...)

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

(一) 衛 2-1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，提供健康合宜的食物，並重視餵食安全。

- 衛 2-1-4 食物放置位置注意安全及衛生，避免直接用手接觸食物。
- 衛 2-1-9 加熱過食品(如：熱湯、菜餚等)，攪勻並待溫度適中後再餵食嬰幼兒(勿以嘴巴吹冷)。
- 衛 2-1-10 確認食物保存期限(含冰箱物品)，煮食需為健康安合宜的食物再餵食嬰幼兒。
- 衛 2-1-11 熱湯鍋與菜餚置於嬰幼兒無法觸碰之位置。
- 衛 2-1-12 托育人員飲用之熱飲(如：茶與咖啡等)，置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位置，飲用時應遠離嬰幼兒。

(二) 衛 2-2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，提供保健空間及相關物品，並重視藥品與清潔用品之保管。

- 衛 2-2-5 含毒溶劑及藥品不以食品容器(例如：汽水瓶、杯碗等)盛裝，且與食物分開存放。

(三) 衛 2-5 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應具備危機事件處理知能，且能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危機事件通報流程。

- 嬰幼兒發燒時依標準流程處理與通報。(建議要書面文字並要求托育人員知曉)

建議改善說明事項：

教保品質

(一) 作息安排

- 教 1-1-1 依照嬰幼兒發展，訂有適齡之一日作息流程，確實依作息表進行活動。(檢視作息表)

(有少數機構尚未張貼一日作息表，建議需建置並黏貼在各班教室。)

- 教 1-1-4 觀察餵食方式、入睡安排(全中心採仰睡、注意光線、睡眠狀態、棉被不蓋住口鼻並宣導，檢視寶寶日誌)、訂有接送時間(檢視家長手冊)並公告。

(部分機構仍採趴睡，建議所有入托家長都需知悉中心流程或擁有一本中心的家長手冊)

(二) 教 1-2 教保活動計劃與執行

- 教 1-2-1 訂有嬰幼兒或班級之教保活動設計。(托嬰中心教保活動指引)
(設計活動課程須符合嬰幼兒適齡適性，可參考托嬰中心教保活動指引)
- 教 1-2-2 觀察教保活動執行方式(個人/小組/團體)，並能嬰幼兒狀況做調整(檢視環境規劃)。

(環境規劃應考量動靜交替，並讓幼兒可以自主學習)

- 教 1-2-3 現場觀察托育人員之口語引導(語氣和緩且用詞指令具體)、示範技巧、情緒掌握、時間控制、場地安排(各活動區安全性佳、光線充足)、教具資源(符合人數操作)、活動室布置、回應個別需求……等。

(托育人員應提高敏覺度，注意每位幼兒需求，並且以正向口吻引導幼兒。)

(三) 教 1-3 托育人員與嬰幼兒互動

- 教 1-3-1 觀察托育人員使用正向語言，配合微笑及肢體語言與嬰幼兒互動、在適當時機給予擁抱，建立安全依附關係與情緒支持。

(提醒托育人員語氣溫和、音量降低，並適時給予幼兒回應、依附)

(四) 教 1-4 親師互動與托育日誌撰寫

- 教 1-4-1 檢閱托育日誌，內有詳實記載嬰幼兒當日飲食/排便/睡眠/情緒/健康等紀錄、學習成長檔案或其他與家長互動之文件，注意資訊之豐富完整度及親師互動適宜。

(中心若有托育日誌可以加入省思、檢討改進策略，主管需每日檢視)

(五) 教 1-5 嬰幼兒發展評估與輔導

- 教 1-5-1 檢閱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有無落實執行，每季依照月齡完成檢核表施測，中心須將結果通知家長並簽名留有紀錄。

(發展檢核手冊需落實家長簽名、並在測驗完後給予通知單)

- 教 1-5-2 檢視發展異常嬰幼兒的輔導策略及後續追蹤輔導適宜，針對篩檢結果異常之嬰幼兒，須提供個別晤談並留有紀錄。

(通報幼兒異常後，機構需後需追蹤此幼兒，並通知家長進行個別晤談留下紀錄)

- 教 1-5-3 盤點早期療育資源、建立轉介輔導機制，了解早期療育的分布並向家長宣導。

(告知機構須向家長宣導有資源發展中心可以轉介)

(六) 教 1-6 親職教育

- 教 1-6-1 托育人員協助家長瞭解嬰幼兒的發展和學習情形。(提供家長手冊/每季提供嬰幼兒發展檢核資料/成長紀錄/行事曆/電訪記錄表/寶寶手冊…)

(需製作家長手冊，並在家長入托前給予家長，讓家長了解機構制度)

- 教 1-6-3 協助檢視托嬰中心相關表冊。(工作人員手冊：人事規章、責任分工、業務交接、代理方式、差假辦法、退休辦法、培訓制度、員工福利制度、申訴管道及兒童福利工作有關係文)

(需製作員工手冊，並讓員工了解機構福利制度，且需簽名)

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

- (一) 衛 2-1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，提供健康合宜的食物，並重視餵食安全。

- 衛 2-1-1 採用新鮮、自然的食品或食材，並備有採購紀錄／保存期限。
(採購紀錄及食材須以新鮮為主，開封後需有開封日期)

- 衛 2-1-2 生、熟食分開存放，日期標示清楚，遵循先進先出原則並依規定留樣。

(副食樣品需日期標示，且注意需留樣達 200 克)

- 衛 2-1-5 餐點備妥後以及運送時均予以加蓋，以維持餐點衛生。

(餐食都需加蓋，避免灰塵掉落或疾病交叉感染)

- 衛 2-1-7 提供符合嬰幼兒需求之餵食環境，避免直接坐在地面，以建立嬰幼兒良好進食習慣。

(建議提供良好且優質餵食環境，避免直接坐在地上用餐)

(二) 衛 2-2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，提供保健空間及相關物品，並重視藥品與清潔用品之保管。

- 衛 2-2-2 急救(醫藥)箱內物品齊全未過期，且有檢核記錄。

(檢核表需每月檢核一次，物品建議需有數量標示)

- 衛 2-2-4 藥品(含保健食品)、殺蟲劑、清潔劑等化學物品或有毒溶劑外瓶貼上明顯警告標籤，收納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，並設置保管人員。

(清消物品需建置一位保管人員)

- ★衛 2-2-6 冰箱內包裝食物及容器外標籤，皆在保存期限內。

(幼兒副食留樣應以立案廚房之冰箱為主)

(三) 衛 2-3 有明確託藥流程，依照正確程序給藥，紀錄完整。

- 衛 2-3-1 訂有明確的託藥流程，由托育人員或專人依照給藥委託書(託藥單)正確給藥且安全存放，有完整紀錄並告知家長。

(機構應訂定餵藥流程，且需雙方簽名並留下佐證)

(四) 衛 2-4 危機事件處理紀錄完整。

- 衛 2-4-1 備有個別嬰幼兒危機事件聯繫方式。張貼(或放置)鄰近醫院、

社會局處、警消等電話於明顯處。

(各班教室電話旁都需黏貼緊急聯繫電話)

(五) 衛 2-5 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應具備危機事件處理知能，且能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危機事件通報流程。

● 衛 2-5-2 訂有危機事故處理流程，且定期演練。

(機構需訂定危機事故處理流程表，並讓托育人員簽閱)